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机构，承担或受委托在高新区范围内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负责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报政府审批后挂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的农用地转用的组卷报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协调管委会缴纳耕地占补平衡、社保资金、报批规费等；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建设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工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组织会审和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的竣工规划核实及土地验收工作，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出具土地验收意见；负责开展节约集约用地，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管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听证、行政复议、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协同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管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以及卫片执法核查工作；承办市局及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如扫黑除恶、双创双修、挂点服务企业、疫情防控等工作），负责市局与高新

区管委会之间有关工作事宜的协调联系工作，保障双方在工作管理事务方面信息及时交流和沟通畅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内设科室 1 个，包括：综合科。

编制人数小计 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为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了 50 万元，主要为为土地出让增加专项评估、测绘费。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4.3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2.30%；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7.7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出让土地专项经费。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算编制改为零基预算编制增加在编人员正常调资支出。其中：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5.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4.8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

不动产登记职能由市局下放到分局需要购置一批办公电脑设备。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概述

因高新分局承担区土地使用权挂牌交易前期准备，需支付出让宗地评估及测量费。经与区管委员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由高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

2) 立项依据

高新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高新分局开展土地使用权交易地块宗地评估、测量费以及弥补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不足。

5) 实施周期

常年项目。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项目（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 √		延续阶段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不填）	50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不填）	33.57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 √ 否 ☐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 √ 否 ☐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 √ 否 ☐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 √ 否 ☐			
	政策文件依据：是 ☒ √ 否 ☐ 具体文件号：			
	文字说明：			
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用于高新分局开展土地使用权交易地块宗地评估、测量费以及弥补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的不足			
项目总额	50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50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工业用地	24宗
		质量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测量评估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收费标准的80%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让工业用地收入	≥6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每宗新增就业岗位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水土变化状况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有效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探测量评估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8%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三公”经费年初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0.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

(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